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9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施懷

被　　告　宏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聖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宏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益公司）、黃聖益（下與宏益公司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宏益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8日邀同黃聖益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分2筆撥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加碼百分之3.3計算（截息日之利率如附表各編號「週年利率」欄

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宏益公司僅依序繳息至114年12月30日、115年1月29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22萬5,936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念諼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05萬元	85萬8,156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98%	自115年2月1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45萬元	36萬7,780元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04%	自115年3月3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22萬5,936元			